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无锡宏仁”)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与广州宏仁合称为“交易对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9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9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任一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该交易对方在无锡宏仁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基于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广州宏仁	标的公司 75.00%的股权	77,175.00	197,378,516
香港聚丰	标的公司 25.00%的股权	25,725.00	65,792,838
合计	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	102,900.00	263,171,354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00%，为3.72元/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基于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CRESCENT UNION LIMITED	12,000.00	32,258,064
合计	12,000.00	32,258,06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30.00%的股份数。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BVI宏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BVI宏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未发生变化。

三、BVI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BVI 宏昌、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9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3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但鉴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按上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8.91%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2.4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41.10%
合计	614,411,700	100.00%	877,583,054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按上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7.88%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1.6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2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32,258,064	3.55%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39.65%
合计	614,411,700	100.00%	909,841,118	100.00%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

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